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7051086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嘉玲(02)27065866轉2876
電子郵件信箱：hcl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肝字第1084260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際期刊回應1篇 (108426001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訂定之「國家消除C肝政策綱領」，已上傳本部
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國內C肝防治需求與配合世界衛生組織至2030年消除C肝之全球目標，本部訂定「國家消除C肝政策綱領」，以做為我國推動C肝消除之指引，並提供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C肝消除之政策參據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[[https://www.mohw.gov.tw/首頁/便民服務/政府出版品/圖書 \(Book\) 項下](https://www.mohw.gov.tw/首頁/便民服務/政府出版品/圖書(Book)項下)] 查詢與下載。
- 二、旨揭政策綱領之目標為至2025年以C肝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25萬名C肝病人，估計可減少C肝病人約80%，以提前達到WHO於2030年消除C肝之目標，使C肝不作為我國公共衛生與國人健康之主要威脅。後續將依業務需要，邀集各界代表召開相關會議討論，並參考先進國家之C肝防治策略，滾動式修訂內容，以符合本國疫情並與國際接軌。
- 三、請貴局依據轄區C肝流行病學現況與政策綱領之指引，發展在地C肝防治計畫，推動小範圍或特殊族群之C肝微消除

(Micro-elimination of hepatitis C virus infection) ，以達成全國C肝消除之終極目標。

四、檢附本年5月刊登在The Lancet Infectious Diseases

(May 2019, Vol 19) 之「Taiwan commits to eliminating hepatitis C in 2025」文章回應

(Correspondence) 1篇 (如附件) ，該篇回應為本部國家C型肝炎旗艦計畫辦公室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陳定信院士為我國消除C肝之決心與作為在國際期刊發言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9/05/22
10:38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